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 每月資訊更新公告

本公告由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接管人以接管本公司的若干股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向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Chance Talent」)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管程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獲悉，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黎嘉恩先生及何國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獲Chance Talent委任為共同及個別接管人(「接管人」)以接管Xinxing Company Limited(「Xinxing」)所持有的940,000,000股股份。

自本公司上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每月資訊更新公告，本公司已向接管人就以下事項作出查詢，(i)接管人是否已有任何計劃出售940,000,000股股份（「押記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04%），該等股份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所述，作為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抵押品押記予Chance Talent，本金總額不超過300,000,000港元；(ii)是否存在與任何潛在買方就任何出售押記股份事項有關的任何磋商；及(iii)接管人是否接獲任何購買押記股份的要約。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接管人告知本公司，概無於本公告日期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截至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本金額300,000,000港元及利息尚未結算。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列載如下：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 ^(附註1)
Xinxing ^(附註2及3)	776,467,800	41.33%
何國樑及黎嘉恩(以接管人身份) ^(附註3)	187,862,200	10.00%
公眾股東	<u>914,292,000</u>	<u>48.67%</u>
總計	<u><u>1,878,622,000</u></u>	<u><u>100%</u></u>

附註：

1. 該百分比以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1,878,622,000股普通股為基準。
2. 於本公告日期，Xinxing由陳承守先生持有100%的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已委任接管人以接管Xinxing以Chance Talent為受益人持有的940,000,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04%。
3.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接管人(即黎嘉恩先生及何國樑先生)已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已押記予Chance Talent的187,862,200股股份，並且以彼等的名義註冊該等187,862,200股股份。因此，由Xinxing持有並且已押記予Chance Talent的股份從940,000,000股減少至752,137,8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0.04%，即Xinxing持有的776,467,800股股份中有752,137,800股已押記予Chance Talent。

每月資訊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須每月刊發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時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適時或按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概不保證接管程序會導致控股股東變動，亦未必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要約。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格外審慎，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及豐慈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蔡偉康先生及周振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麒麟先生、趙公澤先生及劉偉樑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若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